

警察清樓專案執行評估與犯罪預防之關聯－ 以實務操作為例

陳錦明¹、劉育偉²、劉瀚嶸³

摘 要

警勤區員警是維護治安的基石，警勤區位處治安前哨站，職司維護治安，預防犯罪之重責大任，本研究以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蘆洲分局為研究對象，透過質化研究，分析「清樓專案」前後規劃過程分析、分工與實施、與現行勤務關係，檢驗「專案勤務作為」對治安策略與現行勤務關係支變化是否有顯著影響。

研究結果發現：清樓專案在治安整體執行成效上分析比較，清樓專案規劃過程中治安策略訂定緣起、目的及對象等，均能有效淨化穩定轄區治安，活化家戶訪查工作，提高見警率，提升民眾滿意度及支持度。清樓專案策略價值係重質不重量，才真正將犯罪者及治安顧慮人口有所掌握，落實執行清樓專案及建立資料庫為當務之急，亦為創新及轉型作為之必然趨勢，勤區員警效益衡平部分，其效益平衡較低；民眾效益衡平高，因警力展現及見警率增加，民眾的觀感係正面。民意代表、一般民眾對本項治安策略，支持程度高；基層同仁對本項治安策略支持程度較低。

綜觀上述，目前專案執行成果、效益及成效，均獲民眾之肯定，因見警率提升，支持度均持續高度維持，另因服務態度良好致民眾滿意度亦高；復因與民眾互動增加，社區居民有安全感；且因深入落實查察治安顧慮人口（警察職權行使法），以打草驚蛇、趕蛇出洞之勤務作為，致治安顧慮人口招致壓迫而犯罪目的與對象轉移，達預防犯罪及淨化穩定治安之成效。

關鍵詞：家戶訪查、清樓專案、預防犯罪、見警率、治安顧慮人口。

¹ 陳錦明，國立中正大學教育學院犯罪防治研究所博士生、亞洲藥物濫用研究學會監事、臺灣青少年犯罪防治研究學會顧問、台灣警察學術研究學會副秘書長、華夏科技大學校務顧問，現為新北市警察局督察室專員、國立中正大學犯罪研究中心助理研究員。本文感謝 2 位匿名審查委員之不吝指導及賜教；另本文立場為個人見解，並不代表服務機關立場，特此併予敘明。

² 劉育偉，犯罪學博士，國防大學管理學院法律系兼任助理教授，國立中正大學犯罪研究中心副研究員，本文通訊作者。

³ 劉瀚嶸，國防大學通識教育中心專任副教授兼副主任。

壹、前言

一、問題背景

為維護治安工作，警政機關依治安狀況，提出許多創新犯罪預防之治安策略、計畫、專案，並要求各地方警察機關一體實施執行，惟對於這些每日發生在警政機關內的規劃與執行過程，卻很少被有系統的探究，包含警力數、人口數、法源依據等做前瞻性及趨勢性之分析判斷，因此，本研究希望藉由「清樓專案」⁴此一專案性工作之規劃執行，據以了解台灣警政機關從事治安策略，所規劃的實際情況及各項構面之影響，是否能提高治安之穩定度及民眾之滿意度與支持度等。本章將先就台灣以往所推動的警政策略及其成效等背景加以介紹，進而導引出研究者進行此項研究的背景及動機，並選定「清樓專案」作為研究個案的理由。其次，本研究將依據研究問題的勾勒，導引出本研究目的所在。同時，為了方便讀者閱讀並使討論有所聚焦，在本章末尾則就專有名詞加以定義，並說明本研究的範圍與限制。

二、研究動機

家戶訪查⁵變革確立定位後，台灣之警勤區制度，是世界上獨有之特色，由警勤區員警透過勤區查察勤務執行，而家戶訪查是勤區查察工作之主要內容，藉由家戶訪查達成為民服務、掌握人口動態、蒐集治安情報及預防犯罪之功能，換言之，警勤區經營係改善社區治安的基本工作，惟必需結合家戶訪查深入轄內民眾、各社區、守望相助隊⁶及社團等，警勤區員警應以三心二意⁷來經營警勤區，以三心 1.事業心 2.責任心 3.榮譽心；二意 1.有意願—歡喜做甘願受。2 有意義—身在公門好修行，即使無獎無酬，能幫助人之有意義之工作應戮力而為。以顧客為導向；全面品質管理；追求卓越與創新；並以社會責任；組織形象；組織倫理與品德為主軸。用心經營，達到「治安社區化」的目標，提升改善治安的效果及功效。

家戶訪查屬「傳統產業」，仍有其不可磨滅之「預防犯罪及為民服務」⁸核心價值，因隨著時代及文化環境的改變，需適時調整因應，則更顯著及迫切方式，以積極創新及前瞻性計畫作為，方能彰顯其存在價值，也正是本研究的動機所在之一。

改革後的家戶訪查務必需以企業私部門經營理念，與社區民眾建立共同直接隸屬之夥伴關係為主要目的，並融合社區警政⁹之精神，朝勤區聯絡之方向變革，藉由家戶訪查工作內容之轉變及變革，走向可具體經營之社區警政，也正是本研究的動機所在之一。

警察要重拾民眾的信心、信任及地位，終極目標在於民眾對警勤區之信賴與期待，藉助警勤區家戶聯絡的工作，使警勤區佐警、所長、分局長走入各社區中，喚起轄區所有社區成員及居民對於治安之重視，也正是本研究的動機所在之一。

台灣在警政系統採一條鞭的模式下，確實應該重視外，另外有關家戶訪查工作在組織上、技術上、法令上、執行上及必要性上之困境如何解決，是以，在警政策略的規劃上，為淨化及穩定轄區治安狀況，徹底清除本市治安死角，營造市民安全之居住環境，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以現有警力活化勤務作為外，並依據轄區治安狀況，整密規劃勤務針對社區大樓、出租套

⁴ 參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 101 年清樓專案實施計畫及警察機關分駐派出所常用勤務執行程序彙編執行「清樓專案」作業程序。

⁵ 參閱 2016 年所修正之「警察勤務區家戶訪查作業規定」第 1 點：為落實警察勤務區（以下簡稱警勤區）家戶訪查工作，結合社區治安需求，建立警民夥伴關係，推行社區警政工作，強化警勤區經營效能。

⁶ 參閱 2005 年台灣健康社區-六星計畫內政部「建立全國社區治安維護體系—守望相助再出發推行方案」，輔導成立村里、社區巡守隊作業程序。

⁷ 張大文，警勤區經營之道（簡報檔），2007 年 08 月 20 日。

⁸ 林文全，2006，警勤區經營-戶口查察理論與實務。

⁹ 陳國恩，2006，社區警政制度運作模式之研究-以嘉義市警察局推動社區治安規劃為例，警光雜誌 601 期。及參閱 2010 年修正之警察勤務區家戶訪查作業規定。

房等出入人口複雜場所執行「清樓專案」，以臨時任務編組方式，以「打草驚蛇」、「趕蛇出洞」之積極有效犯罪預防策略，具以活化家戶訪查作為及提高見警率¹⁰，有效打擊不法，淨化社區治安環境。建議可繼續追蹤此項政策之後續發展，如對所查訪累積之資料彙整，並作分析研判，妥適運用，以提升犯罪偵防成效，達成預防犯罪之任務，也正是本研究的動機所在之一。

三、研究目的

因當前鑒於社區大樓、出租套房、空屋、廢棄工廠及工寮等因出入人口複雜，易淪為犯罪場所及淵藪¹¹，且治安工作基於趨於複雜化、多樣化之因素，且人口都集中於都會區內，人口流動迅速無法掌握，影響治安轄區治安工作甚巨，且目前警察工作於「主動轉為被動」，更造成警力之浪費，為確實掌握轄內治安狀況，發覺犯罪根源，防止犯罪，並結合社區治安資源，有效掌握維護社區治安，藉以提高見警率及民眾對治安工作之滿意度，是以，以更積極更有效率之勤務綜合執行模式（清樓專案），針對轄內之社區大樓、出租套房（公寓）、空屋、廢棄工廠、鐵皮屋、工地宿舍及工寮等，建立名冊並加以列冊管理，以「打草驚蛇」、「趕蛇出洞」之警察勤務具體作為模式來淨空轄區治安工作，故乃以此為研究之目的。

社會治安對民眾是相當複雜的而且是無從理解的，從個人、家庭、學校到社會都可以解釋犯罪的原因，與犯罪學、社會學和被害者學也有相當的關係，透過理論可以進而探討各類犯罪的特性、竊盜犯罪人的習性、犯罪手法、被害人的被害傾向，以及研究出最重要的預防策略及對策。

若由被害人的角度切入，探討被害者在安全意識、安全措施因素對住宅安全與被害的相互影響，及各變項因素之間的關聯性。是以，本研究具體的研究目的如下：

- (一)藉由相關文獻的回顧，探討家戶訪查策略的相關理論及其在犯罪預防上之應用。
- (二)透過深度訪談，瞭解蘆洲分局執行清樓專案規劃之過程、價值、支持來源、執行能力和面臨問題。解決對家戶訪查必要性、法制上依據、組織運作及執行技術上的困境。
- (三)藉由研究所得，提出策略規劃建議，以供台灣警政機關未來從事犯罪預防策略規劃時之參考。

四、名詞詮釋

(一)警勤區¹²

警察勤務區家戶訪查作業規定¹³，警勤區為警察勤務基本單位，是台灣警政制度一大特色，目前台灣地區計有 1 萬 9,411 個警勤區¹⁴（統計至 2013 年 3 月底止），惟目前警勤區劃設均依警察勤務條例第六條規定，依自治區域，以一村里劃設一警勤區或依人口疏密以二千人口或五百戶以下劃設一警勤區，並參酌治安狀況、地區特性、警力多寡、工作繁簡、面積廣狹、交通電信設施及未來發展趨勢等情形，適當調整之。

(二)家戶訪查

依據警察勤務區家戶訪查辦法第 7 條規定：「家戶訪查應就警勤區內之住所、居所、事業處所、營業場所、共同生活戶、共同事業戶及其他有關之處所實施之。」闡明家戶訪查

¹⁰ 高順德，2012，國政基金會國政論壇「見警率」對治安影響的觀察評析。

¹¹ 參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 2012 年清樓專案實施計畫及警察機關分駐派出所常用勤務執行程序彙編執行「清樓專案」作業程序。

¹² 參閱警察勤務區家戶訪查辦法（2007 年 12 月 13 日）第 2 條：警察勤務區（以下簡稱警勤區）員警依本辦法執行家戶訪查。但治安顧慮人口之訪查，依治安顧慮人口查訪辦法規定辦理。

¹³ 參閱警察勤務區家戶訪查辦法（2007 年 12 月 13 日）第 3 條：家戶訪查，應尊重當事人之權益，依誠實及信用方法為之，不得逾越訪查目的之必要範圍，並應與訪查目的具有正當合理之關聯。

¹⁴ 依內政部警政署 2013 年 3 月止之台灣地區警勤區統計數。

之訪查對象。家戶訪查的「訪」字代表「訪問」、「告知」、「詢問」、「指導」與「協助」等意思，其目的係以為民服務為主而非以干涉為目的。

(三)聯合查察

警察勤務區家戶訪查辦法第 14 條第 1 項：警勤區員警實施家戶訪查，應至受訪查對象生活、營業之場所，實地個別訪查。但警察所、分駐（派出）所所長，就戶口查察事項，認為有必要時，得聯合所屬數警勤區，以聯合訪查或座談會方式實施。警察勤務區勤務規範第 3 點：勤區查察以個別訪查為主，聯合查察為輔，就警勤區內實施面式訪查，瞭解轄內之人、地、事、物之概況，建立警勤區概況資料，並註記於相關簿冊，以保持資料常新。實施方式警察勤務區家戶訪查作業規定第 44 點：勤區查察除一般家戶訪查外，每月另應編排聯合查察至少一次，以聯合相鄰近之兩警勤區共同實施勤區查察。

(四)犯罪預防¹⁵

依公共醫療模式的角度¹⁶，犯罪預防（Crime Prevention）可區分為初級、次級與三級預防，其作為包括：改變物理環境設計、鄰里守望相助、警察的查緝、法院的審判、矯治機關的監禁、處遇，甚至於降低失業、強化教育、改善經濟等作為都是犯罪預防可以採行的策略。為了聚焦，本研究所討論的「犯罪預防策略」限縮在由警政機關所提出、執行之預防作為及策略。

(五)清樓專案¹⁷

鑑於社區大樓、出租套房出入人口複雜，易淪為犯罪淵藪，影響轄區治安甚鉅，為確實掌握轄內治安狀況，發掘犯罪根源，防止犯罪，並結合社區治安資源，有效維護社區治安。針對轄內出入人口複雜、遷動頻繁之易犯罪場所，如：社區大樓、出租公寓套房（清查常住人口專案）、空屋、廠房、鐵皮屋（清倉專案）、工地宿舍、清查性侵加害人¹⁸及清查守護幼苗¹⁹等專案執行，應建立名冊並加以列管。

由分局依轄區治安狀況規劃所屬派出所聯合家戶訪查方式實施，另規劃警力編組針對訪查大樓或場所出入口實施警戒或於周邊重要路口實施路檢及盤檢，並隨時待命支援處理突發狀況。

五、研究方法與研究範圍

本研究將透過質化訪談資料之分析方式，分析清樓專案法源依據、清樓專案目的、清樓專案實施對象、清樓專案實施方式、權責區分與工作項目、清樓專案具體作法及執行要領、清樓專案注意事項、清樓專案與現行勤務關係執行前後治安滿意度支持度變化分析，98/03—100/02 為清樓專案執行前；100/03—102/02 為清樓專案執行後，係依據 100 年至 102 年間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蘆洲分局勤務規畫緣起進行相關資料統計分析訪談資料。

¹⁵ 楊士隆等，2012，犯罪學（增訂第二版）第 331 至 334 頁。

¹⁶ 楊士隆等，2013，藥物濫用、毒品與防治（增訂第二版）第 191 至 194 頁。

¹⁷ 參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 2012 年清樓專案實施計畫及警察機關行政作業 SOP 程序執行「清樓專案」作業程序。

¹⁸ 參閱 2013 年 12 月 30 日修正公布之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報到查訪及查閱辦法第 23 條第 6 項。

¹⁹ 參閱兒少法第 54 條之 1 兒童之父母、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兒童之人，有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者，於受通緝、羈押、觀察、勒戒、強制戒治或入獄服刑時，司法警察官、司法警察、檢察官或法院應查訪兒童之生活與照顧狀況。司法警察官、司法警察、檢察官、法院就前項情形進行查訪，知悉兒童有第 53 條第 1 項各款情形及第 54 條之情事者，應依各該條規定通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貳、文獻探討

蒐集有關家戶訪查及其憲法解釋、政治經濟整合、地方制度、警察實務、警察勤務、行政管理、社區警政及犯罪預防之專書、專論、期刊及碩士、博士論文，並參考目前實務機關的作法；各學者的說法大約分成從「從警察控制手段的合法性、必要性、合理性」、「行政管理的追蹤與落實」、「從預防犯罪策略各種理論基礎」、「台灣與外國警察的治安控制手段比較」、「從犯罪學的角度探討」等面向，來探討警勤區家戶訪查制度，經歸納渠等對家戶訪查的意見，警察機關預防犯罪策略理論茲分述如下：

一、防衛空間理論²⁰ (Defensible Space Theory)

Jacobs (1961) 於「美國大城之生與死」書中所提。主係將犯罪現象與物理環境之互動因素相互連結。簡言之即若居住環境有良好的空間設計，使犯罪嫌疑人更難有下手機會，其他像社區內是否有守望相助之組織、環境使用情況是否雜亂等，都會影響犯罪被害的發生與否。

美國學者紐曼 (Newman) 在其 1972 年之著作《防衛空間-透過都市環境設計預防犯罪》(Defensible Space: Crime Prevention Through Urban Design) 一書中，將「防衛空間」概念定義如下：「為一種機械式 (含實體或形式之阻絕體) 犯罪預防措施之代名詞，以產生影響或促進監控力量 (結合環境與居民控制之力量) 之機會為重點」，它是一種藉由橫阻硬體障礙措施於犯罪之前，促使加害者提高暴露之機會，以及強化加害者被逮捕觀念之一種犯罪預防措施；換言之，防衛空間是一種藉由社區住宅環境之改善或重新設計方式，以達到減低犯罪行為發生為目標。根據紐曼的研究，建築物必須要具備下列四者之一要素 (或二者以上之綜合) 方能有效的抑制犯罪之功能：1、領域感 (Territoriality)；2、自然監控的存在 (Natural surveillance)；3、建築物給人的形象 (Image)；4、建築物四周的環境 (Milieu)。紐曼認為可藉由設計建築物使其對附近的空間有「自然的監控力」，從而達到威嚇陌生人和潛在犯罪者的目的。

1971 年美國犯罪學家 Jeffery 撰寫《透過環境設計預防犯罪》²¹ (Crime Prevention through Environmental Design 簡稱 CPTED) 一書，擴充並應用 Newman 的防衛空間之概念，主張犯罪預防應考慮犯罪發生環境與犯罪者之間的互動關係，而妥善的都市環境設計與規劃，可消弭人際隔閡及隱匿性，增加人際互動，減少偏差與犯罪行為之發生，其有關環境設計的觀點，提到「緊急與監控系統」的應用，此類活動應涉及各種公、私地區，通常是警察的管轄範圍，目前私人的保全公司或社區管理組織亦逐漸肩負此項責任²²。

二、日常活動理論²³ (Routine Activity Theory)

Cohen 和 Felson (1979)，強調犯罪等非法活動之發生在時空上，須與日常生活各項活動相配合，即日常活動型態會影響犯罪發生的機會，並歸納犯罪之發生須在時空上有三項因素的配合，即：(1) 具有能力及犯罪傾向者 (2) 適合的標的物 (3) 足以抑制犯罪發生的監控者不在場。

日常活動理論 (Routine Activity Theory) 係一種「巨觀」(macro) 理論，此理論由美國

²⁰ 許福生，2012，犯罪與刑事政策學，台北：元照，第 149 至 173 頁。

²¹ Jeffery C.R. 1977 .Crime Prevention Through Environmental Design, London: Sage Publications , Inc.

²² 楊士隆等，2012，犯罪學 (增訂第二版) 第 350 至 P360 頁。

²³ 日常活動理論始於學者 Cohen 和 Felson 於第二次世界大戰後對美國家庭的研究，Felson 1996 年再在渠的著作《犯罪與本質》中添加三項元素，分別是對犯罪動機者有約束力的操縱者、負責保護合適目標的監護者及負責看管物業場地的地點管理者，以上六項因素成為了犯罪者的推力及反推力。此外，學者亦以 VIVA 及 CRAVED 形容熱門被盜的物品，VIVA 分別是具價值的(value)、輕便的(inertia)、易見的(visibility)及易於接近的(accessibility)，CRAVED 是指可遮蔽的(concealable)、可移動的(removable)、易於得到的(available)、具價值的(valuable)、可享受的(enjoyable 及可處理的(disposable)。

犯罪學者 Cohen 及 Felson 在 1979 年提出，其主張許多犯罪與被害事件是在進行日常生活的過程中所產生，某些型態的日常生活，其犯罪或發生被害的可能性較高，亦即，犯罪並非隨機分布，犯罪者與被害人在生活型態上必有某種程度的因果關係。此理論提出：一個可能的加害者與合適的標的物，若是相遇在缺乏監控的情況之下，便可能會發生犯罪事件，易言之，在時空因素上，必須具有能力及傾向的犯罪者、合適的標的物、有能力的監控不在場等三個要素的結合，犯罪才可能會發生。當然，三個要素中任何一個要素的變動都會對於犯罪產生影響；因此，依循日常活動理論的觀點，不論有多少潛在犯罪者或他們的動機為何，只要監控能力有所改變，例如，改變駐點管理人員或監視器的數量，都將影響犯罪機率增加或降低。夏保成、張平吾（2011）認為從前述三大要素可以說明嚇阻犯罪的三大基本要素包含嚇阻並預先防範有能力及動機的可能加害者、避免出現合適的標的物、強化監控的存在。

參、研究發現與討論

一、清樓專案規劃過程分析

（一）「清樓專案」策略的緣起

1. 為淨化穩定轄區治安：

清樓專案是前瞻性思維及趨勢判斷之創新治安策略，對轄內暫住、毒品、治安顧慮等記事人口，以清樓專案之勤務方式執行，可淨化穩定轄區內治安狀況。

2. 活化家戶訪查工作：

執行清樓專案之勤務，除可淨化穩定轄區內治安狀況外，更可以活化家戶訪查工作。

3. 提高見警率：

警勤區員警在執行本項專案工作，採臨時混合編組織勤務方式，可以提高見警率之。

4. 提升民眾滿意度及支持度：

藉由執行清樓專案之勤務，可以維護社區治安、犯罪預防宣導及為民服務，進而穩定轄區治安，並提升民眾滿意度及支持度，此乃本治安策略訂定緣起。

（二）法源依據

1. 執行專案治安策略之法源依據如下：

包括警察法²⁴第 9 條（警察之職權有關警察業務之戶口查察）、警察勤務條例²⁵第 11 條警察勤務方式（勤區查察）、警察職權行使法²⁶第 15 條（警察為維護社會治安，並防制治安顧慮人口再犯，得定期實施查訪）、治安顧慮人口查訪辦法²⁷、「警察勤務區家戶訪查辦法²⁸」第 14 條第 1 項（聯合訪查）、「警察勤務區家戶訪查作業規定²⁹」第

²⁴ 參閱警察法第 9 條（2002 年 6 月 12 日）：警察依法行使左列職權：七、有關警察業務之保安、正俗、交通、衛生、消防、救災、營業建築、市容整理、戶口查察、外事處理等事項。

²⁵ 參閱警察勤務條例（2008 年 7 月 2 日）第 11 條：警察勤務方式如下：一、勤區查察：於警勤區內，由警勤區員警執行，以家戶訪查方式，擔任犯罪預防、為民服務及社會治安調查等任務；其家戶訪查辦法，由內政部定之。

²⁶ 參閱警察職權行使法（2011 年 04 月 27 日）第 15 條：警察為維護社會治安，並防制下列治安顧慮人口再犯，得定期實施查訪：一、曾犯殺人、強盜、搶奪、放火、妨害性自主、恐嚇取財、擄人勒贖、竊盜、詐欺、妨害自由、組織犯罪之罪，經執行完畢或假釋出獄者。二、受毒品戒治人或曾犯製造、運輸、販賣、持有毒品或槍砲彈藥之罪，經執行完畢或假釋出獄者。前項查訪期間，以刑執行完畢或假釋出獄後三年內為限。但假釋經撤銷者，其假釋期間不列入計算。

²⁷ 參閱內政部 2012 年治安顧慮人口查訪辦法第 15 條第 3 項。

²⁸ 參閱警察勤務區家戶訪查辦法第 14 條第 1 項：警勤區員警實施家戶訪查，應至受訪查對象生活、營業之場所，

44 點第 4 款(聯合查察)等及相關法規。

2. 其他輔助法規：

憲法(合憲性)、刑法、刑事訴訟法(通緝犯)、社維法、動物保護法、噪音管制法、家暴法、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15 條(執行法定職務必要範圍內個資之蒐集或處理)及相關法規。

3. 執行清樓專案，另使用到刑法、刑事訴訟法、社秩法或其他的相關法令：

譬如說通緝犯的逮捕，也是刑訴法的規定，那刑法的部份，如拘提等，刑法所設的法條。那社秩法的部份，還有牽涉到憲法的部份，這也是合憲性的問題，這些都是相關法源的依據，家戶查訪辦法，只是一個行政規定，命令，並不具有法律的拘束力，家戶訪查時，民眾不開門，都是很正常的。如在執行專案時遇到動物相關事件，適用動保法，仍要通報相關主管機關，執行專案時，發現違規的營業場所，違建，也是通報主管機關，此等都是相關法源依據等等。

(三)清樓專案目的

專案執行目的乃因轄區幅員廣闊，人口眾多，城鄉差異大，治安環境複雜；經常是中、南部移居工作的好所在，心存僥倖之徒常藏匿於此伺機犯罪，因此在外租屋之暫住人口特別多，尤其出租套房人口複雜，經常淪為犯罪淵藪，影響轄區治安甚鉅。能確實掌握轄內治安狀況，有效發掘犯罪根源，防止犯罪，淨化治安。專案執行對民眾是有直接幫助，因專案執行目的即是打草驚蛇、趕蛇出洞，在情境理論裡犯罪的地點及犯罪人即會移轉，基本上民眾有安全感，可提升支持度及滿意度，更可提升警察形象。

(四)清樓專案實施對象

1. 以轄區出入口人口複雜、遷動頻繁之易犯罪場所：如社區大樓、出租公寓套房、空屋、廠房、鐵皮屋、工地宿舍等，各所清查列冊並以列管。
2. 各分局依警察局通報及轄區治安需要適時調整實施對象。
3. 專案執行亦應增加針對中輟生³⁰、失蹤人口、中低收入戶，家暴案件³¹。

(五)清樓專案實施方式

1. 查訪組、蒐證組、盤查組及巡邏組，以提高見警率：
專案執行由分局依轄區治安狀況，因地制宜，依時空因素來規劃所屬派出所聯合家戶訪查方式實施之(查訪組及蒐證組)，另規劃警力編組針對訪查大樓或場所出入口實施警戒或於周邊重要路口實施路檢及盤檢(盤查組)，並隨時待命支援處理突發狀況(巡邏組)，以提高見警率。
2. 分甲、乙組實施，甲組每週規劃 2 日執行(1 天假日 1 天非假日)，乙組由各所自行規劃：
專案執行共分甲、乙組實施，甲組實施日期均依市警局每週規劃 2 日執行(1 天假日 1 天非假日)，執行時段由分局因地制宜依轄區狀況，並考量治安需要自行規劃實施；乙組由各所自行規劃，執行時段均由各所依被他轄查獲案件或屢查不遇或顯有治安顧慮之處所，每週規劃 1 日執行。

實地個別訪查。但警察所、分駐(派出)所所長，就戶口查察事項，認為有必要時，得聯合所屬數警勤區，以聯合訪查或座談會方式實施。

²⁹ 參閱警察勤務區家戶訪查作業規定第 44 點第 4 款(聯合查察)：勤區查察除一般家戶訪查外，每月另應編排聯合查察至少一次，以聯合相鄰近之兩警勤區共同實施勤區查察...

³⁰ 參閱教育部 2016 年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中輟生預防追蹤與復學輔導工作原則。

³¹ 參閱家庭暴力防治法第 2 條定義如下：一、家庭暴力：指家庭成員間實施身體、精神或經濟上之騷擾、控制、脅迫或其他不法侵害之行為。

二、清樓專案分工與實施

(一) 權責區分與工作項目：

1. 警察局為勤務規劃監督機構³²

警察局為勤務規劃監督機構，主要負責勤務規劃與督導工作。

2. 分局為勤務規劃執行機構³³

分局為勤務規劃執行機構，負責勤務規劃與執行及督導工作。

3. 分駐（派出所）為勤務執行機構³⁴

分駐（派出所）為勤務執行機構，負責勤務規劃執行工作。

4. 警勤區為勤務基本單位³⁵

負責警勤區內治安狀況目標提報與清查工作。

(二) 清樓專案具體作法及執行要領：

1. 清樓專案具體作法：

針對轄內環境複雜或有治安顧慮之大樓及場所建立名冊，並隨時更新。每週均應參酌轄區治安狀況因地制宜，規劃執行「清樓專案」勤務。專案執行時由戶口組及督察組，分別派幹部隨程督（指）導，以提升執行成效。

由各警勤區佐警於執行家戶訪查時，先行清查各類可疑處所或屢查不遇處所，由各所列冊並轉報分局及警察局列管。

家戶訪查查察無法實施或因難度較高之地點及處所，由各所統一造冊提報分局統案規劃聯合查察勤務（列清樓目標）。

戶口組規劃專案任務編組及選定訪查處所，應利用每週六、日(含例假日)，選擇適當時段優先實施，並以不固定之時段實施，均按照地區特性治安狀況及有無立即危害等排定訪查優先順序，以防不法份子知悉勤務規劃時段。

專案執行時應比照各種專案勤務落實勤前教育³⁶，確實交付任務，並指導工作技巧及方法。

專案執行時，查訪組現地執行訪查時編組成員不帶槍外，其他裝備仍應齊全，並應攜帶 m-police 行動載具及犯罪預防宣導品或摺頁。至於執行警戒及盤檢人員一律穿著制服應勤裝備應攜帶齊全。

專案執行時，聯合查察員警應著整齊制服，攜帶服務證，並由幹部(所長或副所長)帶班。

專案執行時，專案編組成員需編排訪查處所所在地之警勤區全程參與，並將訪查所得資料交其統一建置(同時建立該處所平面配置圖)。

專案執行時，應針對轄內大廈出租公寓或屢遭他轄查獲各類案件之警勤區，強化督導以利掌握警勤區治安情資，落實執行及清查。

專案執行時，發現現行犯或有違法、違規情事應即逮捕及處置，恪遵相關法律規定及標準作業流程辦理。

³² 參閱警察勤務條例(2008)第10條：警察局為勤務規劃監督機構，負責轄區警察勤務之規劃、指揮、管制、督導及考核，並對重點性勤務，得逕為執行。

³³ 參閱警察勤務條例(2008)第9條：警察分局為勤務規劃監督及重點性勤務執行機構，負責規劃、指揮、管制、督導及考核轄區各勤務執行機構之勤務實施，並執行重點性勤務。

³⁴ 參閱警察勤務條例(2008)第7條：警察分駐所、派出所為勤務執行機構，負責警勤區之規劃、勤務執行及督導。

³⁵ 參閱警察勤務條例(2008)第5條：警察勤務區(以下簡稱警勤區)，為警察勤務基本單位，由員警一人負責。

³⁶ 參閱警察勤務條例(2008)第24條：勤務執行前，應舉行勤前教育，其種類區分如下：一、基層勤前教育：以分駐所、派出所為實施單位。二、聯合勤前教育：以分局為實施單位。三、專案勤前教育：於執行專案或臨時特定勤務前實施。

勤務結束後，應對彙集資料作成紀錄及列冊，必要時召開檢討會，統計績效成果，檢討優劣，分析成敗原因以提出策進作為。

在執行專案時，其他的專案執行方式或要領需強化，縱向執行的部分已符合，但是橫向執行的部份，應利用勤前教育時間與同仁互相學習。

在執行專案時，各所應在一週執行家戶訪查後，應由派出所所長或副所長召開家戶訪查屢查未遇者再約查，約查未遇者聯合查察未遇者之檢討會議，提列可疑處所為清樓專案目標？另外平時巡經該重要路即治安段熱點及熱區，對可疑之目標及治安蒐報情資，均可列入清樓專案的目標列冊彙整，如此，即使治安顧慮人口如何流竄，均可透過資料庫整合來查訪並鎖定目標。

2. 清樓專案執行要領：

提列清樓目標應實施現地勘察，遭他轄查獲之刑案分析，作為執行之方向及重點：

專案執行依法執法，並實施犯罪預防宣導³⁷：

專案執行依治安狀況做修正，因地制宜，強化作技巧及服務態度：

專案執行應尊重當事人之權益，依誠實及信用方法為之，資料應保守秘密，不得洩漏：

（三）清樓專案注意事項：

1. 比照各種專案勤務落實實施勤前教育，確實交付任務，並指導工作技巧及方法。
專案執行時，比照各種專案勤務實施勤前教育，確實交付任務，並指導工作技巧及方法。現地執行訪查之編組成員不配槍外，其他裝備仍應齊全，並應攜帶m-police 行動載具及犯罪預防宣導品或摺頁。其餘警戒及盤檢人員一律穿著制服並裝備齊全。
2. 由幹部(所長或副所長帶班。
3. 應強化在查訪民眾時的應對進退之言詞，及執行要領應對方式。

三、清樓專案與現行勤務關係

- （一）專案目標提列，憑藉警勤區及刑責區所提報資料及情資，作統整分析後列清樓專案目標，並因地制宜具體規劃勤務。
- （二）依據轄區治安狀況因地制宜，適切、彈性地調整規劃重點及目標，據以執行：
- （三）員警執法須依法執法及符合法律授權，分局統案規劃，正、副所長高階幹部帶班，方能落實勤務執行。
- （四）重質不重量，對於犯罪者及治安顧慮人口才能確實掌握
- （五）要落實執行清樓專案及建立資料庫，建請成立專責警勤區制
- （六）創新作為係將家戶訪查及清樓專案將勤務活化，靜態勤務與動態勤務結合，化被動為主動之勤務作為。
- （七）持續與社區大樓管理員主委接洽聯絡，並參加社區座談會，加強犯罪預防宣導。
- （八）勤區員警主動參與社區活動或住戶大會，提供治安資訊。

四、小結：

清樓專案規劃過程中治安策略訂定緣起、目的及對象等，均能淨化穩定轄區治安，活化家戶訪查工作，提高見警率，提升民眾滿意度及支持度；法源依據因目前屬法源依據目前已經足夠，因現屬民主法治時代合憲性問題，是以，員警須以豐富之工作經驗妥適執法及為民服務；目的因轄區幅員廣闊，人口眾多，城鄉差異大，治安環境複雜；經常是中、南部移居

³⁷ 參閱內政部警政署網址；<https://www.npa.gov.tw/NPAGip/wSite/public/Attachment/f1384754239233.pdf>，最後瀏覽日：2017年5月11日。

工作的好所在，心存僥倖之徒常藏匿於此伺機犯罪，因此在外租屋之暫住人口特別多，尤其出租套房人口複雜，經常淪為犯罪淵藪，影響轄區治安甚鉅。為確實掌握轄內治安狀況，有效發掘犯罪根源，防止犯罪，淨化治安。實施對象，乃針對轄內出入口複雜、遷動頻繁之易犯罪場所，如：社區大樓、出租公寓套房、空屋、廠房、鐵皮屋、工地宿舍等，建立名冊並加以列管記事一³⁸、記事二³⁹及治安顧慮人口、從事非法行為之外來人口、清查性加害人⁴⁰、守護幼苗等專案等。實施方式分查訪組、蒐證組、盤查組及巡邏組，以提高見警率一時段分為甲、乙組實施，甲組每週規劃 2 日落實執行清樓目標，由分局統案規劃，正、副所長高階幹部帶班，方能落實勤務執行（1 天假日 1 天非假日），乙組由各所自行規劃，員警執法必須符合法律依據及法律授權。

清樓專案策略價值係重質不重量，才真正將犯罪者及治安顧慮人口有所掌握，落實執行清樓專案及建立資料庫為當務之急，亦為創新轉型作為之必然趨勢，應建立專責警勤區制，係把家戶訪查及清樓專案將勤務活化，靜態勤務與動態勤務結合，化被動為主動之勤務作為，持續執行提升見警率。並持續主動與社區大樓管理員、總幹事及主委接洽聯絡，並參加社區座談會，防範犯罪策略價值落實執行是可預見的。

勤區員警效益衡平部分，其效益平衡較低；民眾效益衡平高，因警力展現及見警率增加，民眾的觀感係正面。

警察及民眾對治安改善之策略價值部分，員警對治安改善之策略價值感受部分較低，因幹部帶班執勤，勤務落實度，員警較辛苦；員警認為對治安改善之具策略價值有感受；如幹部勤務規劃不當或督導不落實，使家戶訪查成為勤務之墊腳石，致浪費警力；民眾對專案執行後，治安改善具策略價值感受，認為對治安有信心及對治安改變有感。

民意代表、一般民眾對本項治安策略，支持程度高；基層同仁對本項治安策略支持程度較低，因無榮譽感且懲多於獎，惟對專案列管清查，認為能確實掌握治安狀況，主因為誘因不足。

綜觀上述，目前專案執行成果、效益及成效，均獲民眾之肯定，因見警率提升，支持度均持續高度維持，另因服務態度良好致民眾滿意度亦高；復因與民眾互動增加，社區居民有安全感；且因深入落實查察治安顧慮人口，以打草驚蛇、趕蛇出洞之勤務作為，致治安顧慮人口招致壓迫而犯罪目的與對象轉移，達淨化穩定治安之成效。

提升見警率有效防範犯罪，員警多次查訪，可提升見警率，有防範犯罪的發生；掌握轄內各種治安顧慮人口之動、靜態資料，自然而然犯罪預防功能就能到位；勤務執行應階段性實施分析檢討，並不斷修正勤務作為，策略支持程度應該能持續上升的；建立資料庫，全面配合警察局情資整合中心⁴¹作資料有效分析與資源運用後；即能使清樓專案規劃過程更臻縝密。

綜合而言，規劃清樓專案，應考慮下列項目：

1. 建立資料庫，以利配合警察局情資整合中心作資料有效分析與資源運用。
2. 勤務執行應階段性實施分析檢討，並不斷修正勤務作為，策略支持程度應該是上升的。
長期的專案勤務可能會造成員警彈性疲乏，但對於勤務執行應階段性實施分析檢討，並不斷修正勤務作為，且參酌基層員警意見，才能擬訂出有效的勤務作為。策略支持程度應該是上升的。

³⁸ 參閱警察勤務區家戶訪查作業規定第 24 點：記事一人口經以治安顧慮人口列管三年期滿除名（由刑事單位認定），改列記事二人口訪查二年，訪查期滿後改列無記事人口。

³⁹ 參閱警察勤務區家戶訪查作業規定第 24 點後段：...經裁判緩起訴、緩刑者期間未經撤銷者，期滿後改列無記事人口。不起訴處分、無罪判決及不受理案件應立即改列無記事人口。

⁴⁰ 參閱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2013）第 23 條第 6 項規定。

⁴¹ 參閱情資整合中心提升犯罪偵防與治安治理能量-新北市政府施政成果資訊網，網址：<https://wedid.ntpc.gov.tw/Site/PolicyDetails/114>，最後瀏覽日：2017 年 5 月 10 日。

3.掌握轄內各種治安顧慮人口之動、靜態資料

掌握轄內各種治安顧慮人口之動、靜態資料，自然而然犯罪預防就能到位。若能落實執行者，其價值係可預見的，因從警察勤務基本單位徹底地清查、查訪、建立資料庫，從記事人口、治安顧慮人口、家暴、兒虐案件深入地蒐集資訊，掌握轄內各種治安顧慮人口之動、靜態資料，自然而然犯罪預防就能到位。

4.提升見警率有效防範犯罪

警察多次前往查訪，可提升見警率，有防範犯罪的發生。因警察多次前往查訪，見警率的提升，有防範犯罪的成效。

肆、結論與建議

一、結論：

本研究主要目的希望透過統計資料，比較蘆洲分局執行清樓專案前後，治安狀況變化趨勢，藉由研究所得，提出策略規劃建議，以供我國警政機關未來從事犯罪預防策略規劃時之參考。本清樓專案規劃過程分析發現研究發現如下：

（一）清樓專案治安策略訂定緣起分析發現：

1.為淨化穩定轄區治安：

清樓專案的執行對轄內暫住、毒品、治安顧慮等記事人口，以清樓專案之勤務方式執行，可淨化穩定轄區內治安狀況。

2.活化家戶訪查工作：

執行清樓專案之勤務，除可淨化穩定轄區內治安狀況外，更可以活化家戶訪查工作。

3.提高見警率：

警勤區員警在執行本項專案工作，採臨時混合編組織勤務方式，可以提高見警率之。

4.提升民眾滿意度及支持度：

藉由執行清樓專案之勤務，可以維護社區治安、犯罪預防宣導及為民服務，進而穩定轄區治安，並提升民眾滿意度及支持度。

（二）法源依據

表 1 清樓專案適用法律行政規章摘要表

項目	法律及法規
法律	警察法第 9 條（警察之職權有關警察業務之戶口查察）、警察勤務條例第 11 條警察勤務方式(勤區查察)、警察職權行使法第 15 條(警察為維護社會治安，並防制治安顧慮人口再犯，得定期實施查訪)刑法、刑事訴訟法（通緝犯）、社維法、動物保護法、噪音法、家暴法、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15 條（執行法定職務必要範圍內個資之蒐集或處理）
法規命令及行政規則	治安顧慮人口查訪辦法、「警察勤務區家戶訪查辦法」第 14 條第 1 項(聯合訪查)、「警察勤務區家戶訪查作業規定」第 44 點第 4 款(聯合查察)等及相關法規。

（三）清樓專案目的

清樓專案目的：警察局轄區幅員廣闊，人口數眾多，城鄉差異大，治安環境複雜；經常是中、南部移居工作的好所在，心存僥倖之徒常藏匿於此伺機犯罪，因此在外租屋之暫住人口特別多，尤其出租套房人口複雜，經常淪為犯罪淵藪，影響轄區治安甚鉅。為確實掌握轄內治安狀況，有效發掘犯罪根源，防止犯罪，淨化治安。

（四）清樓專案實施對象：

包含：1.針對轄內出入人口複雜、遷動頻繁之易犯罪場所 2.記事一、二及治安顧慮人口 3.頂樓加蓋建物 4.工業住宅、倉庫及出租套房（清倉專案）5.從事非法行為之外來人口 6.清查性加害人、守護幼苗等專案 7.針對中輟生、失蹤人口 8.中低收入戶、家暴案件等。

（五）清樓專案實施方式：

- 1.查訪組、蒐證組、盤查組及巡邏組，以提高見警率。
- 2.分甲、乙組實施，甲組由分局依治安「熱區」及「熱點」每週規劃2日執行（1天假日1天非假日），乙組由各所自行規劃，依據轄區治安狀況，採不定時不定點方式執行之。

（六）清樓專案分工與實施：

表 2 清樓專案權責分工摘要表

單位	權責區分	工作項目
警察局	勤務規劃監督機構	負責決策勤務規劃與督導工作
分局	勤務規劃執行機構	負責勤務規劃與執行及督導工作
分駐所（派出所）	勤務執行機構	負責勤務規劃執行工作
警勤區	勤務基本單位	負責警勤區內治安狀況目標提報與清查工作

（七）清樓專案具體作法：

- 1.針對轄內環境複雜或有治安顧慮之大樓及場所建立名冊，並隨時更新。
- 2.每週均應參酌轄區治安狀況，規劃執行「清樓專案」勤務。
- 3.由業務系統（戶口組）及督察系統（督察組）分別派幹部隨程督（指）導，以提升執行成效。
- 4.平時個別查察無法實施或困難度較高之地點及處所，由各所統一造冊提報分局統案規劃聯合查察勤務（列清樓目標）。
- 5.利用每週六、日(含例假日)，選擇適當時段實施，以不固定之時段實施，按照地區特性及有無立即危害等排定訪查優先順序，並以防不法份子知悉勤務規劃時段。
- 6.比照各種專案勤務實施勤前教育，確實交付任務，並指導工作技巧及方法。
- 7.針對轄內大廈林立並屢遭他轄查獲各類案件之警勤區，以掌握警勤區情資。
- 8.發現現行犯或有違法之情事，恪遵相關法律規定及標準作業流程辦理。
- 9.勤畢彙集資料作成紀錄，必要時召開檢討會，統計績效成果，檢討優劣，分析成敗原因以提出策進作為。

(八) 清樓專案執行要領：

1. 在於規劃重點清樓對象或目標，實施現地勘察確認。
2. 對於清查後之績效及每月遭他轄查獲之刑案做即時之分析，調整每月執行之方向、重點及加強督導。
3. 再則於勤教時教導執行員警執行之要領及應注意事項。
4. 以俾利取得相關證物並保障執勤人員之安全。
5. 現場發現違法（規）情事，依法定程序處理，應即轉換依刑事訴訟法規定執行，並告知其犯罪嫌疑及相關權利，並立即實施附帶搜索。
6. 未發現違法（規）事情事者，除併執行犯罪預防宣導外，歸還其證件並感謝其配合警方查訪行為。
7. 列管場所轄區警勤區返所後整理登記資料，並依相關規定於勤查電腦系統建置各類暫住人口資料。
8. 執行上均是依治安狀況做改變，目的是引蛇出洞，不管是查訪組、盤查組，勤務方式均能隨時做調整。
9. 平日亦應積極參與該社區的社區大會或各項座談會，建立基本情誼。
10. 由分局發函說明執行清樓專案時間及目的，讓主委或總幹事有心理準備。
11. 清樓專案憑藉警勤區及刑責區所提報資料及情資，作統整分析後列清樓專案目標，並具體結合勤務作為。

(九) 清樓專案注意事項：

1. 在查訪民眾時的應對進退之言詞，其執行要領應對方式。
2. 由幹部(所長或副所長帶班。
3. 比照各種專案勤務實施勤前教育，確實交付任務，並指導工作技巧及方法。

(十) 清樓專案與現行勤務關係

1. 專案目標提列，憑藉警勤區及刑責區所提報資料及情資，作統整分析後列清樓專案目標，並因地制宜具體規劃勤務。
2. 依據轄區治安狀況因地制宜，適切、彈性地調整規劃重點及目標，據以執行：
3. 員警執法須依法執法及符合法律授權，分局統案規劃，正、副所長高階幹部帶班，方能落實勤務執行。
4. 重質不重量，對於犯罪者及治安顧慮人口才能確實掌握：
重點著重於治安顧慮及記事人口，將有限之警力運用於易再犯之涉嫌人身上，使渠等增加犯罪風險，進而轉移犯罪場所。
5. 要落實執行清樓專案及建立資料庫，建請成立專責警勤區制：
將共同勤務排除，使勤區警員能致力經營轄區內各種人、事、物之預控，並能富有榮譽感，責成類似日本社區警察，讓社區民眾人人都認識管區警員，有問題發生時，第一時間就是找管區的，能真正負起轄區治安情資之蒐報，不需為刑事績效另費心神。
6. 創新作為係將家戶訪查及清樓專案將勤務活化，靜態勤務與動態勤務結合，化被動為主動之勤務作為：
以機動性的勤務作為，兼顧家戶訪查資料之蒐集，一種勤務多種功能，將有限之警力規劃成功能極大化的專案工作。
7. 持續與社區大樓管理員主委接洽聯絡，並參加社區座談會，加強犯罪預防宣導：
向社區民眾宣導治安的重要性，不僅可以保障住家的安全，讓不法之徒不敢藏身左鄰右舍，間接地也可以使社區增值，警察可以保護民眾之生命、身體、自由和財產，使民眾樂於和警察打交道。

二、建議：精進清樓專案規劃之建議

（一）實施對象規劃增加性侵被害人等對象：

精進清樓專案規劃實施對象除原定五種對象外，建請增列性侵被害人、守護幼苗專案、中輟生、失蹤人口、一二級貧戶及家暴案件等為對象，以提升警察為民服務功能，擴大服務導向，以企業經營模式，來建立警察新形象。

（二）落實勤前教育及考詢機制：

執行清樓專案前應落實執行勤前教育，並於勤教時落實考詢，全面了解警勤區員警，對記事一、二及治安顧慮人口有無深入了解及掌握。

（三）加強家戶訪查獎勵機制，並落實查察註記工作：

落實警勤區制度 1.強化員警素質 2.合理調整警勤區：警力配置面；律定勤查之時數；警勤區之遴選。

（四）落實動態複查督導機制及獎勵措施：

督導人員均因督導獎勵機制不足，均不願積極落實督導，而且家戶訪查工作雖是重要卻不重視，致使長官幹部及員警軍數衍塞則，工作無法落實。

（五）強化犯罪預防宣導張度至市民端末：

民眾對犯罪預防宣導工作需求增加，惟因宣導張力不足，民眾對治安工作均未有感，故強化宣導張度可建立良好警民關係。

（六）提升見警率，繼續推動清樓專案工作：

以臨時混合編組方式執行清樓專案工作，可以活化家戶訪查勤務量能，提升見警率，能達到犯罪預防及犯罪偵防之治安策略成效。

（七）員警全面性走入社區活動或住戶大會，提供治安資訊，蒐集治安情報：

全面推動執行六星計畫，使民眾對治安工作有感，並立即解決民眾問題及疑慮；且使民眾瞭解治安工作，只是六星計畫中之一環而非全部，治安工作亦須依靠全民一起努力。

（八）以三心二意，提升警勤區經營理念⁴²：

警勤區員警應以三心二意來經營警勤區，以三心 1.事業心 2.責任心 3.榮譽心；二意 1.有意願—歡喜做甘願受。 2 有意義—身在公門好修行，即使無獎無酬，能幫助人之有意義之工作應戮力而為。以顧客為導向；全面品質管理；追求卓越與創新；並以社會責任；組織形象；組織倫理與品德為主軸。

（九）強化勤區佐警工作能力訓練機制：

包含：1.調整常訓內容強化師資、2.落實代理制度（建立夥伴制）、3.建立學習機制（師徒制）。

（十）提振警勤區工作士氣：

包含：1.擴大選拔激勵、2.貫徹勤區久任制、3.情資反映獎懲、4.提升勤區佐警位階。

（十一）重視勤區經營效能、積極推動社區警政：

社區警政長期以來，即以無固定模式與作法著稱，策略上完全因時、因人、因事、因地制宜。社區警政的重大變革可從四大項目來破解：「一、科層官僚體系的瓦解。二、專業化。三、民主化。四、服務資源整合」，積極推動及執行六星計畫，包含：1.邀集居民召開社區治安座談會 2.社區自發性治安會議 3.鼓勵女性同胞踴躍參與公共事務等項。

⁴²同註 7。

參考文獻

一、中文

- 古奠基，1975，戶口查察，桃園：中央警察大學。
- 林文全，2002，台灣警察機關戶口查察政策之執行評估-以台北縣政府警察局為例，台北大學碩士論文。
- 林文全，2006，警勤區經營-戶口查察理論與實務，臺灣警察專科學校。
- 陳國恩，2006，社區警政制度運作模式之研究-以嘉義市警察局推動社區治安規劃為例，中央警察大學。
- 陳靜怡，2003，社區犯罪防治網路之個案分析，中正大學碩士論文。
- 黃富源、蔡俊章、陳明志、林蒼崧、賴敏慧，2004，犯罪防治官建立犯罪防治網路及推動預防策略之研究，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委託研究報告。
- 葉毓蘭，1996，「警政新取向－談社區警政的理論與實際」，警學叢刊，第27卷第3期。
- 黃富源、范國勇、張平吾，2006，犯罪學概論，中央警察大學。
- 夏保成、張平吾，2011，公共安全管理概論，台灣警察學術研究學會。
- 孟維德，2005，組織犯罪分析與預警式控制，刑事政策與犯罪研究論文集(七)。
- 王俊雄，2002，警政資通安全現況分析及管理政策之研究，中央警察大學。
- 蔡田木，2009，通訊詐欺犯罪成因及其防制策略之研究，刑事政策與犯罪研究論文集〈13〉。
- 楊士隆，1997，犯罪理論整合：一個犯罪理論建構策略之介紹與評析，警學叢刊第27卷5期。
- 楊士隆、林健陽，2001，犯罪矯治—問題與對策。台北：五南。
- 楊士隆，2004，性侵害犯罪再犯率及危險因子之研究，內政部委託研究報告。
- 楊士隆，2011，暴力犯罪—原因、類型與對策。臺北：五南。
- 許福生，2005，刑事政策發展趨勢之探討，中央警察大學。
- 黃富源、范國勇、張平吾，2006，犯罪學概論。台北：三民。
- 陳連禎，2004，我國社區警政之理論與實務，台北大學。
- 侯崇文，2003 理性選擇與犯罪決定：以少年竊盜為例，犯罪與刑事司法研究第1期。
- 蔡德輝、楊士隆，1999，社區警察因應民眾對治安需求之研究，犯罪學期刊第4期。
- 蔡德輝、楊士隆，2006，犯罪學：當代各類犯罪分析，台北：五南。
- 蔡德輝、楊士隆，2003，犯罪學。台北：五南。
- 蔡德輝、楊士隆，2006，犯罪學。台北：五南。
- 夏保成、張平吾，2011，公共安全管理概論，台灣警察學術研究學會。
- 劉育偉、許華孚，2015，以鄭捷北捷隨機殺人案之生命歷程探討暴力犯罪成因及其預防，刑事政策與犯罪研究論文集〈18〉。
- 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委託研究報告，2004a，建立警政整體預防體系之研究。
- 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委託研究報告，2004b，犯罪防治官建立犯罪防治網路及推動預防策略之研究。
- 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委託研究報告，2004c，強化刑責區與警勤區工作之連結及運作模式之研究。
- 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委託研究報告，2007，台北市社區鄰里監視系統在犯罪預防上成效評估之研究。

二、外文

Andrew Nolen, Officer, MSCJ/FP, 2011, The Routine Activity Theory Applied to Corrections: Why We Need Quality Round

Jane Jacobs, 2007, The Death and Life of Great American Cities。

Jeffery C.R. Crime Prevention Through Environmental Design, London: Sage Publications, Inc 1977。

Newman, Oscar, 2010, Defensible Space Theory, Patrick G. Donnelly University of Dayton。

Oscar Newman, 1973, Defensible Space; Crime Prevention through Urban Design. New York. Macmillan Paperback。

Oscar Newman, 1996, Creating Defensible Space, Institute for Community Design Analysis U.S. Department of Housing and Urban Development Office of Policy Development and Research。

Ronald V. Clarke, 1997, School of Criminal Justice- Successful Case Studies; Harrow, Heston。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the Implementation Evaluation of Police Clear Building Project and Crime Prevention – Taking Practical Operation as an Example

Chin-Ming, Chen; Yu-Wei, Liu; Hann-Rong, Liu

Abstract

The police service area is the cornerstone of law and order. But also the outpost of law and order, responsible for maintaining the security and crime prevention responsibility. This study is based on the research of the Luzhou Branch of Xinbei Municipal Police Station. Through the qualitative research, this paper analyzes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the "Qinglou Project" before and after and the current service. This is a test of whether "ad hoc service" has a significant impact on policing strategy and the changes in existing service relationships.

The results show that: Qinglou project can effectively purify and stabilize the area of law and order. Clear House project strategic value is not heavy weight, and truly grasp the crime and the security concerns population. In addition,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 project and the establishment of the database as a matter of urgency, but also for innovation and transformation as the inevitable trend. The study also found that the police service area police officers benefit the balance is low, the people benefit is high. Because the police show and see alarm rate increases, the public perception is positive. Public opinion, the general public on the security policy, support a high level, but the grassroots level of police support for this level of security policy is low. In short, the current implementation of the project were the people of the affirmative, but also because of the alarm to see the increase in support are sustained high degree of maintenance.

Keywords : household visits, mopping crime project, crime prevention, visibility , security concerns population .